东　莞　市　总　工　会

2026年11月中旬省互助会东莞代办处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

为贯彻落实市委和省总工会的决策部署，秉承“人人为我，我为人人”互助理念，市总工会印发了《省互助会东莞代办处临时救助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今年11月中旬收到上报的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申请有1户职工家庭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，接受广大职工监督。公示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。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与市总工会联系，监督电话：22113133。

东莞市总工会

2026年11月13日

2026年11月中旬省互助会东莞代办处临时救助家庭名单

序号	救助类型	姓名	工作单位	供养人口	救助原因
1	教育支出型	陈照红	东莞市公安局谢岗分局	7	子女教育支出